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559號

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債 務 人 謝幼菊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謝幼菊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吳曉明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幼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聲請狀內未陳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，查債務人謝幼菊戶籍地址(住所地)係在苗栗縣三義鄉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最新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
01 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次查本件債權人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18日向本院請求  
03 對債務人吳曉明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前揭債務人吳曉  
04 明業已於執行前之108年5月21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  
05 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，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  
06 強制執行時，前揭債務人吳曉明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  
07 且依法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吳曉明  
08 之聲請於法不合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  
10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